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树脂改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 项目简介

#### (1) 项目情况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韶危化生字[2022]F0038 号，许可范围：甲醇（100 吨/年，1022）\*\*\*，证照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扩大生产指标，该公司拟在原址上建设年产 20000 吨树脂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在现有厂房、仓库、设备设施的基础上由原产能 8000 吨/年扩产至 20000 吨/年，由于扩产前的设备设施已满足 20000 吨/年的产能需求，因此不需要新增主要生产设施，不需要变更生产工艺，在设备合理的设计范围内，通过工人晚上加班轮班方式，增加生产设备的开车时间和负荷实现产能提升，同时新增仓库货架、机器设备(真空机组)等其他辅助配套设备用于扩产后的生产储存需要。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取得由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207-440282-04-01-899523），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 17180.0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302.09 m<sup>2</sup>。

为落实该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79 号令修正）、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 号）等有关要求，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

#### (2) 项目评价结论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树脂改扩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建成后其危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具备项目设立的安全条件。

南雄市沃太化工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